##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 年6 月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11 月30 日台技(四)字第0960181647 號函備查
97 年01 月28 日台技(四)字第0970013946 號函備查
101 年08 月14 日臺技(四)字第1010149386 號函備查
108 年04 月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06 月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01 月11 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67097 號函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已逾一年。
  - 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初稿須檢附經本校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相關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第3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 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題要各一份。
  - 三、本校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相關佐證資料。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備。

- 第4 條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搭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審核同意。
  - 二、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 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三、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均不得直接擔任指導教授。如擬擔任,其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2項第4款規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第5 條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 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 第6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第7條 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 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第8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

行,其日程由各系定之。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其方法、時間、地點等事宜由各系訂定之。
- 三、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各系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第9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應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辦理。
- 第10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 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本辦法 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 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 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 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 及格論。
  - 六、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 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學位論文以中文、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已於國內 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校之碩士論文或專業論文。
  - 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 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前二款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 第11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 各系已定之日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 或未出席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12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 限及份數等有關規定,由各系定之。
- 第13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

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 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仍未達修 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 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 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14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 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 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 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15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